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以及作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之第二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萬必奇先生 (主席)

陳翔先生

袁萍女士

張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王岐虹先生

邱冠周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